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補充公告

有關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公告**」)而刊發。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欲進一步宣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此外，董事會希望補充與公司中期財務資料附注有關的以下資料：

股息

於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派發末期股息、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2018年度未分配利潤累計滾存至下一年度。

於2018年10月19日，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5元(含稅)，按照已發行股份547,672千股計算，此等股息合計約人民幣136,918千元(含稅)。

於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含稅)，按照已發行股份547,672千股計算，此等股息合計約人民幣120,488千元(含稅)。

除上文所補充外，中期業績公告之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毛嘉農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